

##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會員茲同意如下：

### 第一條

#### 範圍及適用

1. 本瞭解書之規則及程序，適用於依本瞭解書附件 1 所示之協定（以下簡稱「內括協定」）有關諮商及爭端解決之規定所提起之爭端。本瞭解書之規則與程序，亦應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WTO”）之會員就其於 WTO 協定所享之權利義務所生爭端之諮商與處理，及本瞭解書單獨或與其他內括協定有關之爭端之諮商與處理。
2. 本瞭解書之規則與程序應適用於本瞭解書附件 2 內括協定有關爭端解決之特別或附加規則及程序。若本瞭解書之規則及程序與附件 2 所規定之特別或附加規則及程序有差異者，則附件 2 規定之特別或附加規則及程序應優先適用。如爭端涉及一個以上之內括協定之規則及程序，且涉及之特別或附加規則與前揭附件 2 內括協定程序有衝突，而爭端當事國未能於小組成立後二十日內就處理之規則及程序達成共識，則依第二條第一項所設爭端解決機構（以下簡稱 DSB）之主席，在與爭端當事國諮商後，應於任一當事會員提出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應遵守之規則及程序。主席應儘可能適用特別或附加規則及程序，另為避免衝突，應適用本瞭解書所訂之規則及程序。

### 第二條

#### 處理程序

1. 茲設立爭端解決機構，以執行前述規則及程序，且除內括協定另有規定外，亦包括內括協定有關諮商及爭端解決之規定。DSB 有權設立小組、通過小組及上訴機構之報告、監督相關裁決及建議之執行，並得授權暫停依內括協定所為之減讓及其他義務。有關依內括協定之複邊貿易協定所生之爭端，本瞭解書所謂之「會員」意指簽署複邊貿易協定之會員。當 DSB 執行複邊貿易協定有關爭端解決條款時，唯有該協定之會員方得參與 DSB 與此爭端有關之決議或行動。

2. DSB 應就與各內括協定規定有關爭端之進展，通知 WTO 之相關理事會及委員會。
3. DSB 應經常召開會議，俾依本瞭解書所訂之時間表執行其職務。
4. DSB 依本瞭解書之規則及程序作成決議，應以共識決之方式為之<sup>1</sup>。

### 第三條

#### 總則

1. 會員茲重申其恪遵 GATT 1947 第廿二及廿三條處理爭端之原則，及本瞭解書所進一步解釋及修正之規則及程序。
2. WTO 之爭端解決制度係提供多邊貿易體系安全性及可預測性之重要因素。會員咸認此制度旨在維護其於內括協定下之權利義務，並依國際公法之解釋慣例，釐清內括協定之規定。DSB 之建議及裁決，不得增減內括協定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3. 會員認其於內括協定下所享之直接或間接之利益，因其他會員採行之措施而受損時之迅速處理，對 WTO 之有效運作及會員間彼此權利義務適度平衡之維繫是必要的。
4. DSB 作成之建議或裁決，依本瞭解書及內括協定所規定之權利義務，應謀求爭端之圓滿解決。
5. 依內括協定之諮商及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所提起之案件，其解決方案（包括仲裁判斷）應符合內括協定之規定，且不得剝奪或損害任一會員於協定下所享之權益，或阻礙內括協定目標之達成。
6. 依內括協定之諮商及爭端解決條款所提起之案件，如雙方合意解決，其解決方案應通知 DSB 及其他相關理事會及委員會，任何會員可對此提出詢問。

---

<sup>1</sup> 如無出席 DSB 決議會議之會員正式就所提決議提出異議，則提交 DSB 討論之案件應視為已獲共識決通過。

7. 會員提出指控時，應先自行判斷依本程序所提之案件能否獲致有效解決。爭端解決機制旨在有效解決爭端，如解決方案為當事國所合意接受且符合內括協定之規定，最為適宜；如無合意之解決方案，爭端解決機構之首要目標係撤銷不符合內括協定規定之措施。  
有關補償規定之適用，僅限於無法立即撤銷不符合內括協定之措施，且應僅為撤銷該措施前之臨時措施。本瞭解書對提起爭端解決程序之會員所提供之最終解決方案係該會員於獲 DSB 授權後，得對其他會員以差別待遇方式，中止執行減讓或其他內括協定所訂之義務。
8. 倘有違反內括協定所定之義務之情事，即得視為具有表面證據構成對會員利益之剝奪或減損；違反義務一詞通常係指對內括協定其他會員有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被指控之會員負有舉證責任。
9. 本瞭解書之條款，不得損及會員依 WTO 協定或複邊貿易協定決定，而要求解釋內括協定條款之權利。
10. 會員或瞭解調解之請求及爭端解決程序之援用，不得以好訟之目的為之或被視為好訟。  
如有爭端，會員應本誠信原則致力解決爭端。會員亦應瞭解有關案件之控訴及反訴不應互為關連。
11. 本瞭解書僅適用於自 WTO 協定生效後，依內括協定諮商條款所提出之諮商請求。至 WTO 協定生效前依 GATT 1947 或其他內括協定之先前協定所提之爭端諮商請求，仍持續適用 WTO 協定生效前仍屬有效之相關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sup>2</sup>
12. 除前揭第三條第十一項規定外，如依任一內括協定而提起之指控，係由開發中國家會員控訴已開發國家會員，指控國得依本瞭解書第四、五、六及十二條之規定，引用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日決議之相關規定（BISD 14 S/18），惟若小組認為前述決議第七項有關期限之規定，將不及提出諮商報告且獲指控國之同意，得延展期限。如本瞭解書第四、五、六及十二條之規則與程序及前揭決議之相關規定及程序相異時，應優先適用後者。

---

<sup>2</sup> 本項規定亦應適用於小組報告尚未通過或完全執行之爭端。

## 第四條 諮商

1. 會員茲重申強化及改進會員所採行諮商程序效率之決心。
2. 一會員對其他會員抗議其於本身領域內所採行之措施影響內括協定之實施，應予以審慎之考量並提供充分之機會進行諮商。<sup>3</sup>
3. 如依內括協定提出諮商請求，除當事國另有合意外，被指控國應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答覆，並於三十日內以善意進行協商，以期獲致雙方滿意之解決。如會員未能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答覆，或三十日內展開諮商，或於其他合意之期間內為之者，則請求諮商之會員得逕要求成立小組。
4. 諮商之請求，應由請求之會員通知 DSB 與相關之理事會及委員會。諮商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並說明請求之理由，包括指明引起爭端之措施及請求之法律依據。
5. 依內括協定所為之諮商，會員於依本瞭解書採取進一步行動前，應盡量使爭端獲滿意之安排。
6. 諮商應予以保密，且不損及會員於任何後續程序之權利。
7. 如未能於收到請求諮商後六十日內解決爭端，指控國得要求設立小組。於上述六十日期間內，如當事國均認為諮商無法解決爭端時，指控國得要求設立小組。
8. 遇有緊急案件，包括涉及易腐產品，會員應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展開諮商，如諮商未能於收到請求後二十日內解決爭端，指控國得要求成立小組。

---

<sup>3</sup> 任一內括協定有關由會員領域內之地區或地方政府或當局採行措施之規定，不同於本項規定者，該內括協定應優先適用。

9. 遇有緊急案件，包括涉及易腐產品，爭端當事國、小組及上訴機構應盡全力加速諮商程序之進行。
10. 於諮商過程中，會員應特別留意開發中國家會員所遭遇之特別問題與利益。
11. 如遇有諮商會員以外之會員，認其於依 GATT 1994 第廿二條第一項及 GATS 第廿二條第一項及其他內括協定之相關規定舉行之諮商中<sup>4</sup>有實質之貿易利益，得於前述規定之諮商請求傳送之日後十日內，通知諮商會員及 DSB 欲加入諮商之意願。如被告知之諮商會員同意其具有實質利益之說明，則得加入諮商，渠等應將此同意通知 DSB。如加入諮商之要求未被接受，則申請加入之會員得依 GATT 1994 第廿二條第一項或第廿三條第一項及 GATS 第廿二條第一項或第廿三條第一項及其他內括協定之相關規定，自行要求諮商。

## 第五條 斡旋、調解及調停

1. 如爭端當事國同意，得自行約定採取斡旋、調解及調停之程序。
2. 斡旋、調解及調停之程序及爭端當事國在此等程序所採之立場，應予保密，且不得損及任一當事國在此等程序下採行任何後續程序之權利。
3. 任一爭端當事國得隨時請求斡旋、調解及調停，並得隨時開始或終止。一經終止斡旋、調解及調停程序，指控國得要求設立小組。

---

<sup>4</sup> 內括協議有關協商之條款列示如後：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七條

裝船前檢驗協定，第七條

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第十八條第 6 項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l Barriers to Trade*，第十四條第 1 項

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第六條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十三條及第卅條

農業協定，第十八條第 1 項及 Part C

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第卅五條

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第八條

紡織品與成衣協定，第八條第 4 項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四條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第八條第 8 項

政府採購協定，第七條第 3 項

國際乳品協定，第八條第 7 項

國際牛肉協定，第六條第 6 項

4. 如斡旋、調解及調停於收到請求諮商後六十日內為之，指控國必須俟屆滿六十日後，方得要求成立小組，惟如爭端當事國均認為斡旋、調解及調停無法解決爭端時，指控國於六十日期間內得要求成立小組。
5. 小組成立後，如爭端當事國同意，亦得繼續進行斡旋、調解及調停程序。
6. 秘書長得依其職權，提議展開斡旋、調解及調停，以協助會員解決爭端。

## 第六條

### 小組之成立

1. 倘指控國要求，最遲應於是項要求列入 DSB 議程後之下次會議成立小組，但 DSB 於該會議中以共識決議不成立小組者，不在此限。<sup>5</sup>
2. 成立小組之要求應以書面為之，並述明是否曾進行諮商、引起爭端之措施、並提供指控之法律依據之摘要，以釐清問題之所在。如請求國要求以非標準授權調查條款成立小組，則書面請求並應包括所提議特別授權調查條款之內容。

## 第七條

### 小組之授權調查條款

1. 除爭端當事國於小組成立後二十日內另有合意外，小組應以下列之授權調查條款為基礎：「基於（當事國所援引之內括協定名稱）之相關條款之規定，審查由（當事國名稱）於文件（編號 DS/...）提請 DSB 處理之事件，並作成調查結果以協助 DSB 依該協定而為建議或裁決。」
2. 小組應處理當事國所援引之內括協定之相關規定。

---

<sup>5</sup> 如指控國作此請求，則為此 DSB 會議應於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開，開會通知至少於十日前發出。

3. 於設立小組時，DSB 得授權其主席依上述第一項之規定，於徵詢當事國後，草擬授權調查條款。該授權調查條款於擬定後，應傳送全體會員。如各方合意訂有非標準授權調查條款，任一會員得於 DSB 對此提出意見。

## 第八條

### 小組之組成

1. 小組應由合格之官方或非官方人士組成，包括曾於 DSB 服務或主辦案件者、WTO 會員或 GATT 1947 之締約成員或任一內括協定或其前身之理事會或委員會之代表、或曾於秘書處服務者、曾教授或發表國際貿易法或政策之著作者、或會員負責貿易政策之資深官員。
2. 小組成員之選擇，應注重成員之獨立性、多元化之背景及廣泛的經驗。
3. 除當事國另有合意外，當事國之一方<sup>6</sup>或如第十條第二項所訂之第三國，其公民不得擔任該案件小組之成員。
4. 為協助挑選小組之成員，秘書處應備有具備上述第一項資格之官方及非官方人士之名單，俾便從中挑選。前揭名單應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BISD 31S/9）所確定之非官方小組成員及依其他內括協定所確定之人員，且應在 WTO 協定生效時，登錄上述名單。會員得定期推薦官方或非官方人士之名單，並提供其於國際貿易及內括協定等事務有關之專業知識之資料，且於 DSB 核可後，即可列入名單。就名單上之個人，名單上應註明其對內括協定有關事務之專業經驗及專長。
5. 除爭端當事國於小組成立後十日內同意增加至五名，小組應由三名成員組成，並應就小組之組成立即通知會員。
6. 秘書處應向爭端當事國提名小組之成員。非有堅強理由，爭端當事國不得反對提名人選。

---

<sup>6</sup> 如關稅同盟或共同市場為爭端之當事國，則本條規定於關稅同盟或共同市場之成員國之人民適用之。

7. 小組成立後二十日內，如未能就小組成員達成共識，經任一當事國之請求，秘書長於徵詢 DSB 之主席或其他相關委員會或理事會之主席後，應依內括協定，或爭端所涉及之內括協定之任何相關特別或附加之規定或程序，並與爭端當事國諮商後，指派其認為最適任之人選，以決定小組之組成。DSB 之主席應於收到是項請求後十日內，通知各會員有關小組之組成。
8. 則上，會員應承諾容許其官員擔任小組成員。
9. 組成員應以其個人身分，而非代表政府或任一機構而行使職權。會員因此不得就小組所審議之案件，給予小組成員任何指令或企圖影響小組成員。
10. 當爭端係發生於開發中國家會員與已開發國家會員間，倘經開發中國家會員請求，小組至少應有一名成員來自開發中國家會員。
11. 小組成員之費用，包括差旅費及膳食費，應依預算、財務與行政委員會建議且經總理事會採取之標準，由 WTO 預算支應。

## 第九條

### 多數指控國處理程序

1. 倘一個以上之會員均對相同事件要求成立小組時，得成立單一小組，在考量所有相關會員權利之情形下，審議此等控訴。在可行之範圍內宜儘量成立單一小組以審議此種控訴。
2. 此單一小組應以使爭端當事者原享有受個別小組審議之權利不致受到減損之方式安排其審議並向 DSB 提出其報告。若爭端當事者之一有所要求，小組應就所涉之爭議提出個別之報告。每一控訴者所提出之書面文件應讓其他控訴者可以獲得；每一控訴者均有權在其他控訴者向小組陳述其意見時在場。
3. 倘成立一個以上之小組審議相同事件之指控時，應儘可能由相同人選擔任一個別小組成員，且有關此爭端之小組審議過程時間表應予以調和。



## 第十條

### 第三國

1. 當小組進行審議程序時，應充分考慮爭端當事國與爭端所涉其他內括協定會員之利益。
2. 任何對小組所審議之案件有實質利益並通知 DSB 之會員(本瞭解書簡稱“第三國”)，應有機會使小組聽取其意見及向小組提交書面意見。該書面意見亦應提供予爭端當事國，並應反映在小組報告內。
3. 第三國應收受爭端當事國於小組第一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書面意見。
4. 第三國認為小組所討論之措施影響剝奪或損害其於任一內括協定下所享有之利益，該第三國得依本瞭解書正常爭端解決程序請求救濟，該爭端亦應儘可能交由原小組處理。

## 第十一條

### 小組之功能

小組之功能，係協助 DSB 履行其依本瞭解書及內括協定所應負之責任。準此，小組應向 DSB 提出案件之客觀評估，包括案件事實與相關內括協定之適用性及一致性之客觀評估，協助 DSB 依內括協定作建議或裁決之其他調查。小組應定期與爭端當事國諮商，俾讓雙方有足夠機會尋求找出相互滿意之解決。

## 第十二條

### 小組程序

1. 除小組與爭端當事國諮商後另有決定外，小組應遵循本瞭解書附件 3 所訂之作業程序。
2. 當不致不當地延誤小組進行過程時，小組之程序宜予充分彈性，以確保高品質之小組報告。
3. 在與爭端當事國諮商後，小組應儘可能在其成員及授權調查條款確定後一週內，確定小組處理時間表，倘有相關，亦應參酌第四條第九項之規定。

4. 決定小組處理時間表時，小組應給予爭端當事國充足之時間以準備提出意見。
5. 小組應設定當事國提交書面意見之明確期限，而當事國應尊重該期限。
6. 任一爭端當事國應將其書面意見送交秘書處以便立即轉交小組及其他爭端當事國。除小組依本條第三項確定處理時間表並與爭端當事國諮商後，決定當事國雙方應同時提交第一次意見外，指控國應在被指控國提交第一次意見前提出意見。倘對首次意見之送交有順序之安排，小組應設定收受被指控國意見之明確期間，其後之任何書面意見均應同時提出。
7. 爭端當事國未能獲致彼此滿意之解決時，小組應向 DSB 書面報告提出調查結果。在此情形下，小組報告應闡明所認定之事實，相關條文之適用性、及其所作任何調查與及建議之基本理由。倘爭端當事國間已獲致案件達成解決，小組報告內容僅須簡要說明案情並報告已有解決方法。
8. 為使爭議處理程序更有效率，小組之進行調查期間，即自小組成員組成及授權調查條款確定起至提交最終報告予爭端當事國止之期間，原則上不得超過六個月。遇有緊急案件，包括涉及易腐產品，小組應力求於三個月內向爭端當事國提出完成報告。
9. 當小組認為其無法在六個月內或無法對緊急案件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時，應以書面告知 DSB 遲延之原因及提出報告之預估期間。惟自小組成立起至向會員傳送報告之期間，不得超過九個月。
10. 因開發中國家會員所採取措施而產生之諮商，諮商當事國得同意延長第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所規定之期間。若相關期間已屆，而當事國無法同意諮商已獲致結論，DSB 之主席在與當事國諮商後，應決定是否延長期間及所延長期間。此外，在審查有關開發中國家會員之指控案件時，小組應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充裕的時間以準備及提出其主張。第廿條第一項及第廿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受依本項所從事行為之影響。

11. 如爭端當事國有一個或兩個以上為開發中國家時，小組報告應明白指出已依開發中國家會員於爭端處理程序中所援引之內括協定，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不同且較有利之待遇。
12. 組經指控國之要求，得隨時暫停其作業，但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遇有暫停之情況，對本條第八項及第九項，第廿條第一項及第廿一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期間，應給予暫停相等期間之延長。若小組暫停超過十二個月時，應終止設立小組之授權。

### **第十三條**

#### **蒐集資訊之權利**

1. 小組有權向其認為適當之個人或機構蒐集資訊及尋求技術上之建議。在一會員之管轄領域內，小組蒐集資訊或尋求建議前，應先知會該會員之政府。任一會員接到小組要求其提供小組認為必需且合適之資訊時，應立即且詳細地答覆。未獲得提供資訊之個人、機構或會員之政府之正式授權，已提供之機密性資訊不得洩露。
2. 小組得利用任何相關來源以蒐集資訊，亦得就案件之某一部分徵求專家之意見。倘一爭端當事國所提出涉及科學或技術層面之事實問題，小組得要求專家審查群提出書面建議報告。設立專家審查群之規定及程序詳述於附件 4。

### **第十四條**

#### **保密**

1. 小組之審議應以秘密方式進行。
2. 小組應根據所獲得之資料及書面意見撰擬報告，無需爭端當事國出席。
3. 任何小組成員在報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應不予記名。

## 第十五條

### 期中審查階段

1. 小組於衡酌所收悉之答辯意見及言詞辯論後，應提交其報告初稿中有關陳述部份（事實及辯論）予爭端當事國。在小組所設定之期間內，當事國應提出書面意見。
2. 於收受爭端當事國意見之設定期限屆滿後，小組應向當事國提出期中報告，包括陳述小組之認定及結論。在小組設定之期間內，當事國一方得以在期終報告向各會員傳送前，向小組提出審查期中報告之書面請求。在接到請求時，小組應與當事國就其對書面意見之問題舉行進一步之會議。若在期間內未收到任何當事國意見，則期中報告即視為期終報告，並立即傳送各會員。
3. 期終報告之調查內容，應包括於期中審查階段時所提出爭論之討論。期中審查階段應在第十二條第八項所設定之期間內進行。

## 第十六條

### 組報告之通過

1. 為使會員有充分時間考慮小組報告，於該報告向會員傳送二十日後，始得提交 DSB 討論。
2. 對小組報告有異議之會員，至少應在 DSB 討論小組報告前十日，以書面說明反對傳送之理由。
3. 爭端當事國有權充分參與 DSB 對小組報告之檢討，且其意見應全部予以紀錄。
4. 在向會員傳送小組報告六十日內，除爭端當事國一方正式通知 DSB 其決定上訴或 DSB 以共識決議不予通過小組報告外，DSB 應於其會議通過該報告，若有當事國一方已通知其上訴之決定，應俟完成上訴程序後，始得認為 DSB 通過小組報告。通過程序不得損及會員對小組報告表示意見之權利。

## 第十七條

### 上訴審

#### 常設上訴機構

1. DSB 應設立一常設上訴機構，以審理小組案件之上訴。上訴機構應由七人所組成，每一個案件應由其中三人處理。上訴機構成員應採輪流方式處理案件，輪流方式應依上述機構作業程序之規定。
2. DSB 應指派上訴機構之成員，其任期四年，且得連任一次。惟在 WTO 協定生效後立即指派之七人中，由抽籤決定之其中三人之任期應至二年後屆滿。遇有空缺時應予以補足。被指派接替任期未滿之成員，其任期以前任人員未滿之任期為準。
3. 上訴機構之成員應由一般公認具備法律、國際貿易及內括協定事務之專長之權威人士組成。該等成員應與任何政府無關。上訴機構之成員應能概括代表 WTO 之會員。上訴機構各成員皆應隨時待命，並應參與 WTO 爭端解決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惟不應參與任何會產生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之爭端之認定。
4. 對小組之報告僅爭端當事國得提起上訴，第三國不得為之。已依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 DSB 其對此案件有實質利益之第三國，得向上訴機構提出書面意見，並得使上訴機構有機會聽取其意見。
5. 原則上，自爭端當事國一方通知其上訴決定起至上訴機構作成決定止，不得超過六十日。在確定時間表時，倘有相關，上訴機構，應參酌第四條第九項之規定。當上訴機構認為無法在六十日內提出報告，應以書面告知 DSB 遲延之原因及提交報告之預估期間。惟此一程序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6. 提起上訴，限小組報告之法律爭議及小組所為之法律解釋爭議。
7. 上訴機構於需要時應獲得適當之行政及法律支援。
8. 上訴機構成員之費用，含差旅費及膳宿費，應依預算、財政與行政委員會建議且經總理事會採取之標準，由 WTO 預算支應。

## 上訴審程序

9. 上訴機構於與 DSB 主席及 WTO 秘書長協商後，應草擬作業程序，並告知會員。
10. 上訴機構之程序應以秘密方式進行，並根據所獲得之資料及書面意見撰擬報告，無需爭端當事國在場。
11. 任何上訴機構成員在上訴機構報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應不予記名。
12. 於上訴程序中，上訴機構對依本條第六項規定所提出之各項爭議應予以處理。
13. 上訴機構得維持、修正或撤銷小組之法律上見解及結論。

## 上訴機構報告之採認

14. 除 DSB 於上訴機構報告提交會員三十日內，以共識決定不通過此一報告<sup>7</sup>，上訴機構報告應經由 DSB 通過且當事國應無條件接受。通過程序不得損及會員對上訴機構報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十八條

### 與小組或上訴機構之溝通

1. 就小組或上訴機構審查中之案件，不得與小組或上訴機構單方溝通。
2. 提交小組或上訴機構之書面意見應予以保密，但應使爭端當事國隨時可取得。本瞭解書並不禁止任一爭端當事國對外公開其自身立場之聲明。會員送交小組或上訴機構之資料，經註明為機密者，他會員應對上述資料予以保密。基於會員之要求，爭端當事國亦應提供其書面聲明中可公開之非機密性之摘要資料。

---

<sup>7</sup> 如 DSB 之會議未排定於本期間召開，DSB 會議應為此目的而召開。

## 第十九條

### 小組及上訴機構之建議

1. 若小組或上訴機構認定某一措施不符合某一內括協定之規定時，應建議該相關會員<sup>8</sup>使該一措施符合協定之規定<sup>9</sup>。除上述建議外，小組或上訴機構並得向相關會員提出執行此建議之方法。
2. 依照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小組及上訴機構之認定及建議，不得增減內括協定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 第廿條

### DSB 決定之時間表

除爭端當事國另有合意外，自 DSB 成立小組之日起至其通過小組或上訴報告之日止，原則上，若無上訴，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個月；若有上訴，則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當小組或上訴機構已依第十二條第九項或第十七條第五項延長提交報告期間，則上述期間應另計延長期間。

## 第廿一條

### 建議及裁決執行監督

1. 為確保爭端之有效解決使各會員獲致利益，立即遵行 DSB 所作之建議或裁決乃屬必須。
2. 有關為爭端解決所採取之措施，足以影響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利益者，應予特別注意。
3. 在通過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之日後三十日內所召開之 DSB 會議中<sup>10</sup>，相關會員應通知 DSB 其執行 DSB 所作之建議及裁決之意願。倘無法立即遵行該建議或裁決時，相關會員應有一段合理期間執行；此合理期間應為：

---

<sup>8</sup> 「相關會員」意指小組或上訴機構之建議所指之爭端當事國。

<sup>9</sup> 關於未涉及違反 GATT 1994 或任一其他內括協定案件之建議，請參見第廿六條。

<sup>10</sup> 如 DSB 之會議未排定於本期間召開會議，則 DSB 會議應為此目的而召開。

- (a) 相關會員自行提出之期間，並經 DSB 批准者；倘無 DSB 之批准，
- (b) 爭端當事國在通過該建議及裁定之日後四十五日內互相同意之期間；倘無此合意，
- (c) 於通過該建議及裁決之日後九十日內，由具有拘束力之仲裁所決定之期間<sup>11</sup>。在仲裁時，執行小組或上訴機構建議之合理期間，自通過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之日起不得超過十五個月為仲裁人<sup>12</sup>之準則。惟期間之長短得視特殊情形而定。
4. 除小組或上訴機構已依第十二條第九項或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延長提交報告期間外，自成立小組之日起至決定合理期間之日止不得超過十五個月，但經爭端當事國同意者不在此限。而當小組及上訴機構已延長提交報告之期間，則十五個月期間應另計延長期間，惟總期間不得超過十八個月，但遇有特殊情形，經爭端當事國同意，不在此限。
5. 對為遵守該建議或裁決而採行之措施是否存在或符合內括協定有爭論時，則此爭端應藉爭端解決程序尋求救濟，並應儘可能由原先之小組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案件之日後九十日內傳送其報告。當小組認為無法於此期間內提供報告時，應以書面告知 DSB 遲延之理由連同可能提交報告之估計期間。
6. DSB 應監督所通過之建議或裁決之執行。任一會員得在通過後任何時間向 DSB 提出建議或裁決之執行爭議。除 DSB 另有決定外，建議或裁決之執行爭議應於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決定合理期間之日起六個月後，列入 DSB 會議議程中討論，且應列入議題並應保留議題直至解決爭議為止。每次 DSB 開會前至少十日，相關會員應以書面向 DSB 提交建議或裁決之執行進展之現況報告。
7. 若所爭端案件係由開發中國家會員提出，DSB 應考慮採取適合此一情勢之進一步行動。

---

<sup>11</sup> 案件提交仲裁後十日內，如當事國未能同意仲裁人人選，則秘書長與當事國諮商後，應於十日內指定之。

<sup>12</sup> 所指「仲裁人」應解為個人或團體。



8. 若案件係由開發中國家會員提出，於考慮其應採取何種適當行動時，DSB不但應考慮受指控措施之貿易層面，且應兼顧此等措施對相關開發中國家會員經濟之影響。

## 第廿二條

### 補償及減讓之暫停

1. 補償及減讓或其他義務之暫停，係於建議或裁決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執行情況下之暫時性措施。惟建議之充分執行使採行之措施符合內括協定，應優先於補償及減讓或其他義務之暫停。補償係自願性，倘承諾給與，應符合內括協定之規定。
2. 若有關之會員未能使與內括協定不一致之措施符合內括協定或未能於依第廿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合理期間內遵行建議及裁決時，該會員因他會員之請求，應於合理期間屆滿前，與提起爭端解決程序之任一當事國進行諮商，以尋求雙方可以接受之補償。若雙方在合理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未能獲致滿意之補償，提起爭端解決程序之任一當事國得要求 DSB 授權，暫停內括協定有關減讓或其他義務對相關會員之適用。
3. 考慮暫停何種減讓或其他義務時，指控國應適用下列原則及程序：
  - (a) 指控國應先就小組或上訴機構已發現有抵觸或其他剝奪或損害情事之同一產業，要求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
  - (b) 如指控國認為對同一產業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不切實際或無效，則得在同一協定下對其他產業要求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
  - (c) 若指控國認為在同一協定下對其他產業尋求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不切實際或無效且其情況相當嚴重時，則得對其他內括協定要求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
  - (d) 在適用上述原則時，指控國應考慮：
    - (i) 該產業之貿易現況，或經上訴機構認定已將觸特定協已抵觸剝奪或損害某特定協定所規範之貿易，及該項貿易對指控國之重要性；

- (ii) 與剝奪或損害有關之泛經濟性因素，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所造成之泛經濟性後果；
- (e)如指控國決定要求授權依上述第(b)款或第(c)款規定，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應在要求中述明理由。在向 DSB 提出要求同時，應向相關理事會提出；若依第(b)款提出要求；則亦應向相關機構提出；
- (f)本項所稱「產業」之定義為：
- (i) 關於商品：包括所有商品；
  - (ii) 關於服務業：如現行「服務業分類表」所指明之主要產業<sup>13</sup>；
  - (iii) 關於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如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二篇第 1、2、3、4、5、6、7 節所訂之各類智慧財產權或第三、四篇所訂之義務；
- (g)本項所稱「協定」之定義為：
- (i) 關於商品：指 WTO 協定附件 1A 所列之各項協定，若爭端當事國為複邊貿易協定之會員，則亦包括該複邊貿易協定。
  - (ii) 關於服務：服務貿易總協定
  - (iii) 關於智慧財產權：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4. DSB 所授權減讓或其他義務暫停之程度，應與受剝奪或損害之程度相當。
5. 內括協定禁止，DSB 不得授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
6. 本條第二項所訂之情事發生時，DSB 經請求，應在合理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授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但 DSB 以共識決議拒絕該請求者，不適用之。惟如相關之會員反對所擬議之暫停減讓之幅度，或認為指控國於依本條第三項第(b)款或第(c)款請求授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時，並未依循本條第三項之原則及程序，該案件應交付仲裁。仲裁應儘可能由原小組負責處理，或由秘書長指定一名仲裁人處理<sup>14</sup>。仲裁應在合理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不得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

---

<sup>13</sup> 於 MTN. GNS/W/120 文件表中，列有 11 個部門。

<sup>14</sup> 所指「仲裁人」應解為個人或團體。

7. 依本條第六項所指定之仲裁人<sup>15</sup>，不得審查被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之本質，而應決定該暫停之程度是否與受剝奪或損害之程度相當。仲裁人亦得決定所提議之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是否為內括協定所准許。惟如訴請仲裁之案件，包括主張本條第三項之原則及程序未被遵從，仲裁人應就該主張進行審查，若仲裁人認為該等原則及程序未被遵從，指控國應使其符合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爭端當事國應接受仲裁人之最終決定，相關當事國不應請求第二次仲裁。DSB 應儘速被告知仲裁人之決定，且經請求而該請求符合仲裁人決定者，應授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但 DSB 以共識決議拒絕該請求者，不適用之。
8. 減讓或其他義務之暫停，應屬暫時性，在下列情況時應即停止：當不符合內括協定之措施已祛除時；或應履行建議或裁定之會員已對利益受剝奪或損害之會員提出解決之道；或已達成相互滿意之解決時。依照第廿一條第六項之規定，DSB 應繼續監督所通過之建議或裁決之執行，包括已獲補償或已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而仍未執行建議使措施符合內括協定之建議案件。
9. 當一會員領域內之地方政府當局所採取之措施，對內括協定之遵守有影響時，可援用內括協定爭端解決之規定。當 DSB 裁定內括協定之規定未被遵守時，應負責之會員須採取一切可行之合理措施以確實遵守規定。內括協定及本瞭解書有關補償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之規定，於不可能遵守之情況下適用之。<sup>16</sup>

## 第廿三條

### 多邊制度之強化

1. 會員對內括協定義務之違反，或基於內括協定得享有之利益受剝奪或損害，或內括協定之任何目標之達成受阻礙，欲尋求救濟時，應援用及遵照本瞭解書之規則及程序。

---

<sup>15</sup> 所指「仲裁人」應解為個人、團體、或充任仲裁人之原小組成員。

<sup>16</sup> 如任一內括協定有關地方政府於會員之領域內所採行之措施之規定，與本條款不符者，前者優先適用。

2. 如有上述情況，會員應：

- (a) 不得逕自決定違反之行為已經發生、利益已受剝奪或損害、或內括協定之任何目標之達成已受阻礙；但依據本瞭解書之規則及程序處理爭端解決者，不在此限；且會員所作決定應與由 DSB 通過之小組或上訴機構之報告或依本瞭解書所為之仲裁判斷之認定相符；
- (b) 遵行第廿一條所規定之程序，以決定相關會員履行建議及裁決之合理期間；
- (c) 於相關會員未能於合理時間執行建議及裁決時，遵行第廿二條所規定之程序，以決定減讓或其他義務暫停之幅度，並於依內括協定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之前，依該情勢獲得 DSB 之授權。

## 第廿四條

### 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別程序

- 1. 在決定爭端之肇因及在爭端處理程序之各個階段，涉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者，應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情況予以特別考量。此時，會員依此程度於提出涉及低度開發國家指控時，應作適當節制。如發現利益受剝奪或損害，係由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採取之措施所造成，指控國依此程序要求補償或授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之適用時，應作適當節制。
- 2. 涉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爭端解決案件，若諮商過程未獲致滿意解決，於請求設立小組之前，秘書長或 DSB 之主席基於該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要求，應提供斡旋、調停及調解，以協助當事國解決爭端。秘書長或 DSB 主席在提供上述協助時，得向認為適當之任何來源洽詢。

## 第廿五條

### 仲裁

- 1. 以迅速仲裁作為 WTO 解決爭端方式之一，能加速解決當事國已經清楚界定之爭端問題。

2. 除本瞭解書另有規定外，仲裁須依當事國同意遵守一定程序之相互合意為之。雙方若同意訴諸仲裁，則應在仲裁程序實際開始前，預先通知各會員。
3. 其他會員經同意訴諸仲裁當事國之合意，得成為仲裁程序之當事國。仲裁程序之當事國應同意遵守仲裁判斷。仲裁判斷應告知 DSB 及相關協定理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會員可就該判斷提出有關之意見。
4. 本瞭解書之第廿一條及廿二條，準用於仲裁判斷。

## 第廿六條

1. GATT 1994 第廿三條第一項第 b 款之非違反性指控於 GATT 1994 第廿三條第一項第 b 款之規定可適用於內括協定之情形，爭端當事國一方認為其依相關內括協定直接或間接所享有之任何利益而受剝奪或損害，或使協定目的之達成受阻，係肇因於他會員措施，且不論該項措施是否與該協定相抵觸，小組或上訴機構僅得為建議或裁決。於當事國及小組或上訴機構認定受指控國之措施並未與得適用 GATT1994 第廿三條第一項第 b 款規定之內括協定相抵觸，應按下列規定適用本瞭解書之程序：
  - (a)對於措施未違反相關內括協定者，指控國應提出詳細之說明，以支持其指控；
  - (b)某項措施被認定剝奪或損害相關內括協定下之利益，或妨礙該協定目的之達成，但並未違反協定之規定時，採取該措施者並無義務撤銷該措施。惟在此情形，小組或上訴機構應建議相關會員作一相互滿意之調整；
  - (c)雖第廿一條已有規定，惟依第廿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仲裁，於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時，得包括決定利益受剝奪或損害之程度，並得建議達成相互滿意之調整方法；且該建議對爭端當事國不具有拘束力；
  - (d)雖第廿二條第一項已有規定，補償得作為爭端最終解決相互滿意調適之一部分。

2. GATT 1994 第廿三條第一項第 c 款之控訴於 GATT 1991 第廿三條第一項第 c 款之規定下適用於內括協定之情形，當事國認為其基於相關內括協定直接或間接所享有之利益受剝奪或損害，或使協定目的之達成受阻，係肇因於得適用 GATT 1994 第廿三條第一項第 a 款及第 b 款以外之情形，小組僅得為裁決及建議。若當事國及小組均認定該事件係受本項所規範者，則本瞭解書所規定之程序應僅適用至小組報告傳送各會員止。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之決議（BISD 36S/61-67）所包括之有關爭端解決之規則及程序，應適用於考慮建議及裁決之通過、監督及執行。下列規定亦應適用：
  - (a) 指控國應提出詳細說明以支持任何本項所涵蓋問題之指控。
  - (b) 對適用本項之爭端案件，如小組認為該爭端案件亦牽涉非本項所涵蓋之爭端事項時，則小組應向 DSB 傳送陳述該等事項之報告，及屬於本事項之各別報告。

## 第廿七條

### 秘書處之責任

1. WTO 秘書處有協助小組之責任，尤其對處理案件之法律、歷史、程序等方面，並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之責任。
2. 當秘書處因會員要求而協助解決爭端時，該處亦有需要對開發中國家提供額外之法律諮詢及協助。為此，秘書處應自 WTO 技術合作部門指定一適格法律專家，對作此請求之任何開發中國家會員提供協助，該專家應確保秘書處一貫公正性態度，以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
3. 秘書處應為有興趣之會員，就爭端解決程序及慣例開設特別訓練課程，俾使會員之專家對此有較深入之瞭解。

## 附件一 本瞭解書所規範之協議

(A)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B)多邊貿易協定

附件 1 A：商品多邊貿易協定

附件 1 B：服務貿易總協定

附件 1 C：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附件 2：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C) 複邊貿易協定

附件 4：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政府採購協定

國際乳品協定

國際牛肉協定

本瞭解書對複邊貿易協定之適用，應依各該協定當事國所通過設定適用本瞭解書之決議；包括通知 DSB 納於附件二之任何特別或附加之規則或程序。

## 附件二

內括協定所訂之特別或附加規則及程序

協 定

規則及程序

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11.2

紡織品與成衣協定

2.14， 2.21， 4.4， 5.2， 5.4，  
5.6， 6.9， 6.10， 6.11， 8.1  
至 8.12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14.2 至 14.4， 附件 2

執行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協定

17.4 至 17.7

執行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協定  
9， 21

19.3 至 19.5， 附錄 2.2(f)， 3，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4.2 至 4.12， 6.6， 7.2 至 7.10，  
8.5， 註腳 35， 24.4， 27.7，  
附錄 5

服務貿易總協定

22.3， 23.3

金融服務附件

4

民航服務附件

4

有關服務貿易總協定爭端解決之決議

1 至 5

---

本規則及程序表，所含條款在本瞭解書可能僅部分規定相關。

複邊貿易協定中之特別及附加規則及程序者由各別協定該管機構所決定，並已通知 DSB。



## 附件三

### 作業程序

1. 小組於小組程序，應依本瞭解書之相關規定為之。此外，應適用下列作業程序。
2. 小組會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爭端當事國或利害關係國僅於受小組之邀請，方得出席會議。
3. 小組之討論及提交小組之文件應保密，本瞭解書並不阻止爭端當事國對外公布其主張。由他會員註明為機密並送交小組之文件，會員應保密。爭端當事國送交機密之書面文件至小組時，因任一會員之請求，亦應提供包含該文件中可對外公布之非機密性之資料摘要。
4. 於小組與當事國第一次正式會議前，爭端當事國應向小組提交陳述案件之事實及其主張之書面聲明。
5. 小組與當事國第一次正式會議時，小組應要求提出指控國陳述案情。隨後，於同次會議被指控國應被要求陳述其觀點。
6. 向 DSB 表明其對爭端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各第三國，皆應受邀出席小組之第一次正式會議，以書面陳述其意見。各受邀之第三國得全程參與。
7. 正式辯論應於小組第二次正式會議時為之。被指控國有權先行陳述，而指控國次之。當事國應於會議前向小組送交書面答辯。
8. 小組得於會議進行中或以書面，隨時向當事國提出詢問或要求說明。
9. 爭端當事國及依第十條受邀陳述意見之任何第三國，應就其口頭陳述備有書面，使小組可隨時取得。
10. 為求充分透明化，依第五項至第九項所為之主張、答辯及陳述應於當事國出席時為之。  
且任一當事國之書面文件，包括對報告事實說明之意見及對小組所提問題之答覆，應使各其他當事國可隨時取得。

11. 小組適用之附加程序。

12. 小組作業預訂時間表：

- |                                 |       |
|---------------------------------|-------|
| (a)收受當事國之第一次書面文件                |       |
| (1)指控國                          | 3-6 週 |
| (2)被指控國                         | 2-3 週 |
| (b)與當事國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第三國會議 | 1-2 週 |
| (c)收受當事國之書面答辯                   | 2-3 週 |
| (d)與當事國舉行第二次正式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1-2 週 |
| (e)提交報告之陳述部分予當事國                | 2-4 週 |
| (f)收受當事國就報告之陳述部分之意見             | 2 週   |
| (g)提交期中報告，包括認定及結論予當事國           | 2-4 週 |
| (h)當事國要求審查報告之截止日                | 1 週   |
| (i)小組之審查期間，包括可能與當事國舉行之額外會議      | 2 週   |
| (j)提交期終報告予爭端當事國                 | 2 週   |
| (k)傳送期終報告送交予各會員                 | 3 週   |

上述時間表得因不可預見之發展而改變；如有必要，得安排與當事國額外之會議。

## 附件四

### 專家審查群

下列規則及程序，於依第十三條第 2 項規定所設立之專家審查群適用之：

1. 專家審查群受小組管轄。其審查項目及作業程序細節由小組規定之。專家審查群應向小組提出報告。
2. 參與專家審查群應限對爭端問題領域具有專業素養及經驗者。
3. 爭端當事國之國民，非經爭端當事國之合意，不得擔任專家審查群，但因例外情況小組認為無法滿意特殊專業科技之需，不在此限。當事國之政府官員不得擔任專家審查群。  
專家審查群之成員應以其個人之資格提供服務，而不得以政府代表或任何組織代表之資格為之。以故任何政府或組織均不得對專家審查群所處理之事項給予指示。
4. 專家審查群就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來源得諮詢、蒐集資訊及尋求技術上建議。專家審查群於會員之管轄領域內尋求資訊及意見前，應通知該會員之政府，任何會員，對於專家審查群請求其認為必要且適當之資訊應儘速且充分予以回應。
5. 爭端當事國應有機會使用提供給專家審查群之各相關資訊，但屬機密性資訊不適用之。  
提供給專家審查群之機密資訊，非經提供該資訊之政府、組織或個人之正式授權，不得發布。如機密性資訊係由專家審查群所請求，但其並未獲授權發布此等資料，則提供資訊之政府、組織或個人應提供該資訊之非機密性摘要。
6. 專家審查群應將報告初稿送交爭端當事國以獲取其意見，並將適當之意見列入最終報告。當最終報告送交小組時，亦應送交爭端當事國，專家審查群之最終報告僅具建議性。